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劉啟松

電話：(03) 422-7151分機57193

電子信箱：leo505152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發字第10811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助理管理要點

主旨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助理管理要點」業經修正通過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係配合教育部發布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暨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辦理，並經107年12月3日本校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自本（108）年2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另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自本（108）年2月1日起，有關勞僱型教學助理全面納勞保後，雇主所需負擔之勞保費、健保費（含補充保費）及勞退費（含離職儲金）之總額，除教育部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經費項下僱用之教學助理不予補助外，餘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相關法規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告，網址：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tldc/tldc_rlue.asp?roadno=169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